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零二六年四月

##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庆峰

  
吴晓如

  
段大为

  
吴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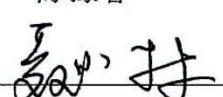
陈洪涛


  
江涛

赵锡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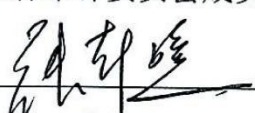
张凌寒

陈豫蓉

  
聂小林

  
张本照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张本照

  
吴慈生

陈洪涛

除兼任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于继栋

  
蔡尚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庆峰	陈洪涛	陈豫蓉
吴晓如	江涛	聂小林
段大为	赵锡军	张本照
吴慈生	张凌寒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张本照	吴慈生	陈洪涛
-----	-----	-----

除兼任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于继栋	蔡尚
-----	----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庆峰	陈洪涛	陈豫蓉
吴晓如	江涛	聂小林
段大为	赵锡军	张本照
吴慈生	张凌寒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张本照	吴慈生	陈洪涛
-----	-----	-----

除兼任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于继栋	蔡尚
-----	----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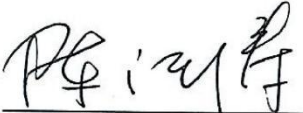
2020年4月1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刘庆峰	陈洪涛	陈豫蓉
_____	_____	_____
吴晓如	江涛	聂小林
_____	_____	_____
段大为	赵锡军	张本照
_____	_____	_____
吴慈生	张凌寒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_____	_____	
张本照	吴慈生	陈洪涛

除兼任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于继栋	蔡尚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刘庆峰	陈洪涛	陈豫蓉
_____	_____	_____
吴晓如	江 涛	聂小林
_____	_____	_____
段大为	赵锡军	张本照
_____	_____	_____
吴慈生	张凌寒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张本照	吴慈生	陈洪涛

除兼任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于继栋	蔡 尚



#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3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三、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0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名称.....	1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22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2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3
第三节 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6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7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4
一、备查文件目录.....	34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34

## 释 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科大讯飞	指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科大讯飞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发行与承销方案》	指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
《认购邀请书》	指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	指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
《缴款通知书》	指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定价基准日	指	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2026年4月8日
国元证券、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言知科技	指	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 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等相关事项。

2025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等相关事项。

2025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

2025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

####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6年2月12日，发行人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年3月18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02号），注册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三) 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年4月1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30Z0048号)，截至2026年4月15日下午15:00止，联席主承销商已收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999,999,986.84元。

2026年4月16日，联席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尚需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年4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30Z0049号),截至2026年4月16日止,发行人已向14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0,232,348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999,999,986.84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9,447,492.93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80,552,493.91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90,232,348.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890,320,145.91元。

#### **(四) 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公司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限售等相关事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二) 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的是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6年4月8日,本次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不低于39.41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4.33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12.48%。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 （三）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为 90,232,348 股，发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注册批复的相关要求，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9,999,986.84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9,447,492.93 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80,552,493.9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400,000.00 万元。

### （五）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共 14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	6,767,426	299,999,994.58	18
2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3,383,713	149,999,997.29	6
3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15,790,660	699,999,957.80	6
4	台州市资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383,713	149,999,997.29	6
5	国家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74,374	849,999,999.42	6
6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67,426	299,999,994.58	6
7	安徽国控增动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3,713	149,999,997.29	6
8	浙江富浙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3,713	149,999,997.29	6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28,671	280,549,985.43	6

10	深圳市招平蓝博十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62,779	219,999,993.07	6
11	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83,713	149,999,997.29	6
12	北京安鹏科创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3,713	149,999,997.29	6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14,798	302,099,995.34	6
14	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23,936	147,350,082.88	6
合计		90,232,348	3,999,999,986.84	-

### (六) 限售期

言知科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七)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八) 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 1、《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已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及《会后事项承诺函》等发行相关文件，并启动本次发行。

自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报备深交所后，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新增收到 11 名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在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向新增收到认购意向的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及附件材料。新增发送《认购邀请书》及附件材料的投资者如下：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单
1	国泰海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	北京诚旻投资有限公司
3	深圳亿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	南京毅达汇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魏兆琪
6	上海齐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	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	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9	钟革
10	常州市红盛晋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在发行人律师的见证下，截至发行申购日（2026年4月10日）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共计向237名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附件，邀请前述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前述237名投资者中具体包括截至2026年3月20日发行人前20大股东（已剔除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39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6家证券公司、20家保险机构、132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经核查，本次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对象的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发行与承销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 2、申购报价情况

经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申购时间内（2026年4月10日9:00-12:00），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24名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单》。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在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范围内，并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认购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账户无需缴纳认购保证金），均符合《认购邀请书》中对申购报价的要求，均为有效申购报价。

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总金额(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1	浙江富浙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0	150,000,000	是
2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49.26	150,000,000	是
3	台州市资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7.21	150,000,000	是
4	深圳市招平蓝博十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	220,000,000	是
5	南京毅达汇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3	150,000,000	是
6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6.79	300,000,000	是
7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41.00	200,000,000	是
8	合肥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41	150,000,000	是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09	253,000,000	不适用
		42.69	274,400,000	
		41.29	289,000,000	
10	安徽国控增动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79	150,000,000	是
1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91	567,682,500	不适用
12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51	150,000,000	不适用
13	合肥建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6	150,000,000	是
14	北京安鹏科创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4	150,000,000	是
15	国泰海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9.66	199,600,000	不适用
16	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00	150,000,000	是
1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08	172,900,000	是
		40.08	199,600,000	
18	合肥建汇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6	150,000,000	是
1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84	302,100,000	不适用
		43.21	565,470,000	
		42.51	806,370,000	
20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48.28	400,000,000	是
		46.78	700,000,000	
		41.86	1,000,000,000	

2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88	155,000,000	是
		40.19	208,000,000	
22	国家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4	750,000,000	是
		45.82	850,000,000	
		42.86	900,000,000	
2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31	280,550,000	不适用
		43.00	609,130,000	
		41.59	762,570,000	
24	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4.33	200,000,000	是
		44.09	300,000,000	

###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4.33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90,232,34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999,999,986.84 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和《发行与承销方案》规定的上限。公司股东言知科技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4 名，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	6,767,426	299,999,994.58	18
2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3,383,713	149,999,997.29	6
3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15,790,660	699,999,957.80	6
4	台州市资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383,713	149,999,997.29	6
5	国家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74,374	849,999,999.42	6
6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67,426	299,999,994.58	6
7	安徽国控增动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3,713	149,999,997.29	6
8	浙江富浙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3,713	149,999,997.29	6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28,671	280,549,985.43	6

10	深圳市招平蓝博十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62,779	219,999,993.07	6
11	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83,713	149,999,997.29	6
12	北京安鹏科创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3,713	149,999,997.29	6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14,798	302,099,995.34	6
14	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23,936	147,350,082.88	6
合计		90,232,348	3,999,999,986.84	-

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的 35 名投资者上限。除公司股东言知科技外，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获配发行对象、获配数量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兴园社区服务中心菖蒲路 668 号大数据产业园 B2 栋 8 楼 B03
法定代表人	刘庆峰
注册资本	251,708.587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UCURU2J

经营范围	软件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信息系统集成；企业管理服务及咨询；财税咨询；科技企业创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6,767,426 股
限售期	18 个月

## 2、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习友路与金寨路交口琥珀五环城和颂阁 22 层
法定代表人	方炜
注册资本	749,9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95804117Y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获配数量	3,383,71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 3、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大街 136 号 2 层 1-14-279
法定代表人	曲克波
注册资本	5,96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EEKL3P5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5,790,66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 4、台州市资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台州市资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投金融大厦1幢1201室-11
法定代表人	庞晓锋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MA2ALMNC9H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383,713股
限售期	6个月

### 5、国家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国家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冠生园路393号2幢5层5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智投（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维刚）
出资额	6,006,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EA5J7C3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9,174,374股
限售期	6个月

### 6、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5号基金大厦B座10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西铁投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丹
注册资本	390,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3101471631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6,767,426股
限售期	6个月

### 7、安徽国控增动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安徽国控增动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黑龙江路8号滨湖金融小镇BH33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昊炜）
出资额	2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WCKDQ5B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咨询业务；为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投资顾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383,71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 8、浙江富浙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浙江富浙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190号12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叶秀永）
出资额	304,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2MAC7CXE85P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383,71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 9、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出资额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6,328,671 股
限售期	6 个月

#### 10、深圳市招平蓝博十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市招平蓝博十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太子路 51 号太子广场 3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平盈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邵敬蕾）
出资额	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K6WM0F69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4,962,779 股
限售期	6 个月

#### 11、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5 号、钱粮胡同 38 号 2 幢 6 层 B60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国融创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陈俊宇为代表）
出资额	7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E8Q60T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383,71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 12、北京安鹏科创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安鹏科创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G 座 34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刘培龙为代表）
出资额	3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EHMUXL1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383,71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 1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6,814,798 股
限售期	6 个月

### 14、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宁海路 872 号文峰大厦 1210 室（天津锦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001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卢砚坡）
出资额	41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91G74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323,93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 (二)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获配对象包括公司股东言知科技,言知科技属于公司关联方。

除言知科技外,本次发行获配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获配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最近一年内,言知科技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除言知科技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言知科技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未来预计会继续,除言知科技外的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四) 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竞价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

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资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平蓝博十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亦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国家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徽国控增动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富浙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安鹏科创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各类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综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及《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

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I 类、专业投资者 II 类、专业投资者 III 类。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2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3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4	台州市资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5	国家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6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7	安徽国控增动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8	浙江富浙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10	深圳市招平蓝博十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1	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12	北京安鹏科创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14	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经核查，上述 14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

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 **（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经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

言知科技已做出承诺，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由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言知科技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除言知科技外的本次发行对象承诺，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洗钱及恐怖融资活动，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联席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名称**

####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沈和付

保荐代表人：朱培风、刘子琦

项目协办人：傅菁菁

经办人员：李峻、蒋东东、张博洋、孙文娴、汪舒平、李伟、陆晶鑫

联系电话：0551-62207999

传真：0551-62207967

##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

经办人员：陈成昊

联系电话：010-56052830

传真：010-56118200

## **（三）分销商**

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经办人员：钟疏桐

联系电话：0551-65161666

传真：0551-65161600

##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288号置地广场A座34-35楼

负责人：刘浩

签字律师：费林森、冉合庆、杨春波

联系电话：0551-62641469

传真：0551-62620450

## **（五）审计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负责人：刘维

签字注册会计师：高平、张亚琼、吕战男

联系电话：0551-63475856

传真：0551-62652879

#### **(六) 验资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负责人：刘维

签字注册会计师：高平、张亚琼、吕战男

联系电话：0551-63475856

传真：0551-62652879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持有股份性质	数量 (股)
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31,800,495	10.03	限售股份	-
				流通股份	231,800,495
2	刘庆峰	128,297,167	5.55	限售股份	96,222,875
				流通股份	32,074,292
3	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	57,291,611	2.48	限售股份	-
				流通股份	57,291,611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082,327	2.38	限售股份	-
				流通股份	55,082,327
5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1,960,340	2.25	限售股份	-
				流通股份	51,960,340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483,935	1.97	限售股份	-
				流通股份	45,483,935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实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371,928	1.27	限售股份	-
				流通股份	29,371,928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易方达中证人工智能 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20,759,035	0.90	限售股份	-
				流通股份	20,759,035
9	王仁华	20,579,187	0.89	限售股份	-
				流通股份	20,579,187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18,647,428	0.81	限售股份	-
				流通股份	18,647,428
合计		659,273,453	28.53	-	-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最终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持有股份性质	数量 (股)
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31,800,495	9.65	限售股份	-
				流通股份	231,800,495
2	刘庆峰	128,297,167	5.34	限售股份	96,222,875
				流通股份	32,074,292
3	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	64,059,037	2.67	限售股份	6,767,426
				流通股份	57,291,611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082,327	2.29	限售股份	-
				流通股份	55,082,327
5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1,960,340	2.16	限售股份	-
				流通股份	51,960,340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483,935	1.89	限售股份	-
				流通股份	45,483,935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实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371,928	1.22	限售股份	-
				流通股份	29,371,928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易方达中证人工智能 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20,759,035	0.86	限售股份	-
				流通股份	20,759,035
9	王仁华	20,579,187	0.86	限售股份	-
				流通股份	20,579,187
10	国家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74,374	0.80	限售股份	19,174,374
				流通股份	-
合计		666,567,825	27.75	-	-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90,232,34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二）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投资于星火教育大模型及典型产品项目、算力平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顺应公司发展战略，系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升级和拓展，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三）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 **（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不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会新增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

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 第三节 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02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及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除言知科技外，本次获配的其他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自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除言知科技外，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自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联席主承销商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效批准及授权，并已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联席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要求，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事宜办理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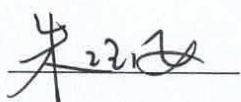
##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中介机构声明见后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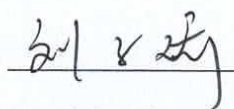
##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朱培风



刘子琦

项目协办人：



傅菁菁

法定代表人：



沈和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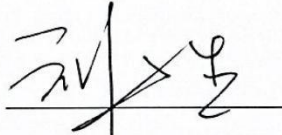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事务所负责人：

  
刘浩

经办律师：

  
费林森

  
冉合庆

  
杨春波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平



张亚琼



吕战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4月17日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平



张亚琼



吕战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4月17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 (一) 发行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 666 号

电话：0551-67892230

传真：0551-65331802

联系人：常晓明

#### (二)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电话：0551-62207999

传真：0551-62207967

联系人：傅菁菁

**（三）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9:00-11:30，13:00-17:00。

（此页无正文，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之盖章页）

发行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